



## 第 2721(2023)号决议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第 952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要求对阿富汗进行综合独立评估的第 2679(2023)号决议，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坚定承诺，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人民，

**重申**支持一个和平、稳定、繁荣和包容性的阿富汗，

**重申**需要对付阿富汗面临的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人道、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权利、宗教和少数族裔、安全和恐怖主义、毒品、发展、经济和社会挑战、对话、治理和法治，

**重申**妇女在阿富汗社会中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参与以及维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人权的重要性，

**强调**必须确定一个接触架构，以指导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并使之更加协调一致；并且制定实质性路线图，使阿富汗和国际利益攸关方的优先事项能够得到更加有效的谈判和落实，

**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采取统筹一致的做法，对于在阿富汗建设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

**确认**阿富汗人民的健康、福祉、繁荣和安全影响到整个区域内外，

1. **强调指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在阿富汗各地继续派驻力量的至关重要性，重申全力支持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和开展工作；



2. **表示肯定地注意到**关于阿富汗的独立评估(S/2023/856)；
3. **鼓励**会员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该独立评估及落实其中所提建议，特别是以更加一致、协调和有条理的方式加强国际接触，申明这一进程的目标应是达到一个明确的最终状态，即阿富汗实现其内部以及与邻国的和平共处，完全重新融入国际社会并履行国际义务，此外确认需要确保阿富汗妇女充分、平等、切实和安全地参与整个进程；
4. **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成员、阿富汗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包括有关当局、阿富汗妇女和民间社会在内各利益攸关方以及该区域和广大国际社会协商，及时任命一名具备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丰富专门知识的阿富汗问题特使，以促进落实独立评估的建议，同时不妨碍联阿援助团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任务以及在阿富汗开展重要工作；
5. **欢迎**秘书长打算适时召开 2023 年 5 月启动的阿富汗问题特使和特别代表小组的下一次会议，鼓励在会上讨论独立评估的建议；
6. **请**秘书长在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协商和讨论的结果；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